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露笑科技,股票代码:002617)于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 5、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18日、2016年1月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补充回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补充回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补充回复(修订稿)》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补充回复(二)》,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7、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补充回复》；2015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补充回复》；2015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补充回复（修订稿）》；及 2016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补充回复（二）》。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公司董事会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